

#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2月13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议程圆满完成。经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任命贾利军同志为省公安厅厅长，实现了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利军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本次会议是省人大常委会换届以后，新一届常委会履职以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徐麟书记、主任主持召开第一次主任会议，对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四个强化”的明确要求，即：强化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大局意识，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强化人民立场，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机关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这“四个强化”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和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创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四个强化”总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

职尽责，奋力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下面，我就做好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讲四点意见。

**第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忠诚坚定维护核心。**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民当家作主就实现得越充分，依法治国就发展得越顺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党的意识，自觉接受省委领导，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第二，牢记使命认真依法履职尽责，以扎实成效全力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一贯的、明确的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落实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六个有利于”要求，紧扣“四新”“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继续深化拓展“一点十面”工作，不断创新人大履职品牌，以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认真组织宪法宣誓活动，推动宪法宣传贯彻实施。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牢牢把握适当加快原则，注重“小切口”立法，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探索上下级人大联动开展监督工作方式，更好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人大报告制度。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机制，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依法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委会今年的“一要点五计划”已经主任会议通过，要加强和“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对接，把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全面融入到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之中。

**第三，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为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指引和遵循。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持续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更好发挥立法专家库、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作用，制定每部地方性法规、开展每项监督、决定重大问题，都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优势，健全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推动代表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议案建议反映给党委政府，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第四，强化自身建设促进提质增效，以“四个机关”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四个机关”的新定位，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目标方向，也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明确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盯“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关切”发挥职能作用，永葆政治机关本色，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徐麟书记、主任多次强调

坚持团结奋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落实之风、担当作为之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坚持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团结奋斗作为最显著的精神标志，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示范引领全省各级人大讲团结、重团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真正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真正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团结奋斗局面。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履职能力的基础，带着问题调研，接

地气、通下情，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过硬作风推动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奋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2 月 13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贾利军为贵州省公安厅厅长。

**决定免去：**

郭瑞民的贵州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李 巍的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任免案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李三旗					
委员：王 莉	韦德兰	方 英	邓 笑	石祖建	龙黔清
卢 伟	卢玟燕	史麒麟	冉 博	朱新武	刘红梅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 胜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何 枢
宋宇峰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麻晓芳	彭 龙	彭剑鸣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徐 麟	桑维亮	田茂松	向忠雄	石松江	文洪武
王茂爱	刘 波				

#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25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审议批准了市（州）报批的3件法规和2个修改废止法规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2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1个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3月15日，省委第一时间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对全省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徐麟书记、主任对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不断提升全省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议，及时

传达学习，研究部署工作。本次常委会把学习全国人代会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列为重要议题，举办“人大讲坛”和履职专题讲座进行学习辅导，推动学习贯彻持续走向深入。

今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徐麟书记、主任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上提出的“四个强化”总体要求，更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战略部署落实见效。下面，讲四点意见：

## 第一，聚焦维护核心，在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见诸新行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政治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自觉把工作置于党的统一领导之下，主动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一要忠诚维护核心。**“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最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要抓好理论武装。**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精心谋划组织、深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和实践运用，自觉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实际，结合职责，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贯彻体现到履职实践中，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三要强化贯彻执行。**开展人大工作，要自觉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找遵循、找答案、找方法，不折不扣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人大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做到省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 **第二，聚焦服务大局，在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征程上贵州全部工作的主题。省人大常委会要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大计”、“民之要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担当、人大作为。

**一要高质量抓好立法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了立法法，对立法制度和立法工作机制作出一系列重要完善。我们要全面贯彻立法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一届省人大立法规划**，整体部署了未来五年的立法任务，要认真落实好，按照立法规划确定的项目安排，统筹推进各项立法工作。要紧跟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完善立法规划项目，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和立法工作新要求。**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立法计划**，确定今年审议法规 13 件，开展立法调研 18

项，这些都是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立法项目，工作任务重，质量要求高，涉及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社会建设、生态治理、民主法治等方面，要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立法质量和效果。

**二要高质量抓好监督工作。**监督是人大重要的法定职责，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把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落到实处，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各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协调开展工作的合力。要把监督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统筹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法律法规全面实施。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了开展人民防空“一法一条例”和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有效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工作开展。本次常委会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政策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常委会组成人

员在审议中提出了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着力解决政务失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等意见建议，希望省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三要高质量抓好决定、任免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事关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问题，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真执行省委的决议决定，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省人民的共同行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范有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 **第三，聚焦制度优势，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发挥新效能**

人民民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大工作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一是**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代表参与立法等制度机制，让人民群众充分表达意见，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

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二是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推动代表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议案建议反映给党委政府，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务。持续完善人大民意表达平台载体，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对法律法规草案、立法实施效果的意见，推动联系点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和普法延伸。三是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二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对做好代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重心，拓展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深化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体现到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中。结合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声民意，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更好通过人大渠道反映民情、汇聚民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打造《民情直达》载体，及时反映各级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及重要问题，使民情民意直达省委省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第四，聚焦团结奋斗，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体现新气象

坚持把团结奋斗作为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认真落实本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持之以恒深化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一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日，中办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我们要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履职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直奔问题、以小见大，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注重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做到察实情、求实效。**二要大兴狠抓落实之风。**牢固树立全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整体实效，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本次常委会结束后，相关立法修法、执法检查、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等工作，都要抓紧开展起来，把各项工作做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履职。**三要大兴担当尽责之风。**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

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认真参加会议审议、调研、检查等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改进会风

文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履职的五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五年，是贵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为更好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就加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作如下决定：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纳入闭环管理，跟踪督促问效，自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把

感恩之心化作坚定维护之力。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机关党组、各分党组和各党支部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在党员干部中传达学习，及时研究部署落实。

3.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

要思想，不断推动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我省地方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4.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决定、专题调研等各项工作，都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六个有利于”要求，紧扣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对照新国发2号文件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重大安排部署，持续深化拓展“一点十面”主题活动和专题调研，不断打造创新履职品牌。

5. 通过履职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推动宪法宣传贯彻实施，坚决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突出贵州特色、贵州亮点，注重“小切口”立法，善于通过法治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创新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不断探索上下级人大联动开展监督工作方式，更好形成监督合力。逐步推进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6. 善于通过会议集体行使职权。认真学习、熟练掌握议事规则，按时参加会议活动，善于通过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

会议集体行使职权，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会议举行前，应当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围绕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做好审议准备。要不断提高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质量，完善跟踪督办落实机制，确保会议务实高效。

7. 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拓宽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制定每部地方性法规，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立法各个环节都有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更好发挥立法专家库、咨询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都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

## 三、突出强化作风保障，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8. 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不断健全和完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省领导带头联系人大代表，经常听取意见建议。注重发挥代表作用，调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性，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广泛凝聚发展合力。

用好用活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议案建议办理平台和履职服务平台，借力“互联网+”助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坚持省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等制度，每年监督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9. 加强学习着力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知识，为依法履行好各项职权提供保障。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人大讲坛”专题讲座、“在线学习”等活动，既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又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结合承担的职责任务，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争当勤学善谋、学以致用用的表率。

**10. 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计划安排，每年选取1至2项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调研。调研要突出问题导向，找准调查研究切入点，采取调研式推进重点工作等方式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改进调研方法，做好统筹安排，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一线，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动，主动了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情况，体察关心人民

群众重大关切，认真撰写调研和视察报告，提出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11. 带头廉洁自律维护良好形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党规党纪，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对照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省委实施细则，一条一条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带头落实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 **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高质量服务常委会依法履职**

**12. 强化机关服务职能。**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的服务班子和参谋助手，要努力建设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优化参谋辅政、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功能，积极推进地方人大机构改革，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紧盯“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民之大事”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上下级人大之间的工作联动，支持和鼓励市县乡三级人大探索创新。进一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

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贵州生动实践提供理论和经验支持。

13. 探索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对新时期人大工作特点和规律认识，为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及时将有效做法和经验提炼上升为工作机制，不断推进人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开展“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活动和规章制度清理修订工作，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增强制度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按制度办文、办会、办事，坚持用制度管钱、管事、管人。

14. 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二十字方针要求，着力打造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优化干部考核评价标准，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五、附则

15.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要及时清理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修改或废止与本决定冲突的规定。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三旗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履职的五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五年，是贵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为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

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参照往届做法，拟就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出决定。

这个决定草案共有五个部分（15条）：

第一部分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要内容是：从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强调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

第二部分是“**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主要内容是：从依法履行立法、监督等职权，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提出要求，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部分是“**突出强化作风保障，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主要内容是：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等方面，结合中央和省委最新精神，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提出新要求，强调大力发扬优良传统、弘扬优良作风、促进效能提升、维护良好形象。

第四部分是“**加强四个机关建设，高效服务常委会依法履职**”。主要内容是：

围绕“四个机关”建设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对进一步强化机关参谋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等方面提出要求，强调以优质高效服务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

第五部分是**附则**。

这个决定草案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注意吸收往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立足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重点是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应当遵循的原则、坚持的经验、有效的机制等作了重申、明确或规定。

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审议了这个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说明完毕。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的五年，是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为贯

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统筹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的立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

展、深化法治贵州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的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大计”，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善于把党的主张转化为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年度立法计划报省委审定；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法规，以及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法规，在提请审

议前报请省委研究同意。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通过立法促进补齐教育、医疗、环境、安全和社会保障等民生短板，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群众立法，不断扩大公众有序参与，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推进立法协商等途径，努力凝聚各方共识、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充分听取、认真吸纳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重要立法项目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

（三）统筹把握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的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注重将推动高质量的新要求落实到具体立法项目，努力使制定的法规制度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着力推进先行性、自主性立法，继续完善与国家立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形成支撑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贵州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 切实强化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的目标追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当控制立法数量,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严格遵循宪法法律,在权限范围内立法,坚守不抵触底线,切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聚焦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关切期盼,注重“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实实在在解决问题,避免宣示性、口号式和简单化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利用立法资源,注重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作用。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努力体现时代要求、符合省情实际、彰显贵州特色。坚持问题导向,遵循立法规律,推进精细化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的有效性。

### 三、主要措施

为全面实施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着力构建更加顺畅的协调运作工作体系和更加科学的质量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实施立法规划的组织部署、统筹协调;健全立法规划项目调整机制,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合理安排立法时序,增强立法计划的预期性和可执行性;发挥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

要法规的作用,改进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促,保证规划计划有效实施。

(二) 注重抓关键环节。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法规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及时跟进国家立法修法进程,根据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有效的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分析、评估,并提出修改法规建议,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重要立法事项委托第三方评估、表决前评估、立法后评估等制度,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相互征求意见和重要问题会商制度。建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法规全面正确实施。

(三) 完善支持体系。继续充实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库专家,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在保证立法接地气、听民声、解民忧等方面的作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省内大学法学院继续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培养。

(四) 强化必要保障。加强省人大各

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组织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配齐配强立法队伍，增强地方立法研究力量。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多渠道地开展立法培训。加大立法工作投入，统筹安排使用好立法工作经费。

(五) 加强对下指导。完善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法规审查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对共性问题的指导，改进指导方式，在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提供指导和帮助。继续通过加强培训、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设区市、

自治州、自治县立法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 推进备案审查。建立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继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督促纠错力度，维护宪法尊严，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加强与党委、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加快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 四、立法规划的具体项目安排 (96 项)

##### (一) 条件比较成熟、拟提请审议项目 (49 项)

法规名称	提案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1. 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已提请审议)	省政府	省应急厅
2.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修改)	省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3.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改)	省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改)	省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5.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省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6. 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 (修改)	省政府	省地震局
7.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省政府	省大数据局
8. 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 (修改)	省政府	省教育厅

9. 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政府	省教育厅
10.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省卫生健康委
11.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司法厅
12. 贵州省气象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气象局
13. 贵州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改）	省人大选任联委	省人大选任联委
14.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林业局
15. 贵州省测绘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16.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省政府	省水利厅
17.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8.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体育局
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省检察院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省检察院
23. 贵州省慈善条例	省政府	省民政厅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5.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26.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大数据局
27. 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
28.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29. 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政府	省林业局
30.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31. 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省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32.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33. 贵州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34. 贵州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省政府	省国家安全厅
35.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
36.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37. 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	省政府	省大数据局
38. 贵州省渔业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39. 贵州省旅游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
40.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科技厅
41. 贵州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42. 贵州省科学技术资金投入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科技厅

43.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改）	省人大社会委	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
44.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科技厅
45. 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省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46.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省人大选任联委	省人大选任联委
47.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改）	省人大选任联委	省人大选任联委
48.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49.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起审议项目（22项）

法规名称	提案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1. 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改）	省人大财经委	省人大财经委
2.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3. 贵州省红十字会条例（修改）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省红十字会
4. 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司法厅
5. 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省政府	省司法厅
6.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水利厅
7. 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	省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8.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统计局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省人大财经委	省人大财经委
1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省人大财经委	省人大财经委
11.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12. 梵净山国家公园条例	省政府	省林业局
13.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14. 贵州省档案条例（修改）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省档案局
15. 贵州省三线建设工业遗产保护条例	省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17. 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广电局
18. 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民宗委
19. 贵州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省政府	省水利厅
20.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金融办)
2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省政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贵州省畜禽种业保护发展条例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三）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调研项目（25项）

法规名称	提案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1. 贵州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	省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2. 贵州省园林绿化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政府	省民政厅
4.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政府	省民政厅
5.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	省政府	省民政厅
6. 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7.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9. 贵州省献血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10. 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卫生健康委
11. 贵州省土地经营权流转条例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12.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贵州省大型水利枢纽管理条例	省政府	省水利厅
14.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15. 贵州省社会救助条例	省政府	省民政厅
16.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民政厅
17.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18. 贵州省畜牧条例	省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

19. 贵州省志愿服务条例	省政府	省民政厅
20.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21. 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科技厅
22. 贵州省公共数据条例	省政府	省大数据局
23. 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大数据局
24. 贵州省公证条例（修改）	省政府	省司法厅
25. 贵州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省政府	省司法厅
备注：法规修改包括修订或修正		

## 关于《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编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是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即将任期届满的一项承上启下的重要工作。根据《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科学谋划、提前部署，充分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认真研究论证，拟订了《贵州省十

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规划草案》的编制过程

2022年7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启动会，

正式启动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会议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制定工作方案，提出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方法步骤和任务要求。7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计划安排，分别向省“一府一委两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各人民团体、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和咨询专家发函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同时，在省人大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意见建议。通过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先后共征集到123件立法建议项目建议意见，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召开2次会议对征集到的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公共卫生专项立法计划、民法典相关法规清理情况、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提出需要立项论证的项目（吸纳单位或部门建议82件，个人建议2件，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1件，民法典相关法规清理3件，公共卫生专项计划6件），分别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书面征求意见，并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初稿。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11月9日组织召开草案征求意见稿论证会，邀请30家有关单位和省人大9个专门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讨论。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印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以及省政府、省政协、

省监委、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形成草案送审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5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法工委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2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省委常委会研究，2月17日的省委常委会研究并原则同意《规划草案》，同时对修改完善《规划草案》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办公厅、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认真学习并逐项研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规划草案》中立法项目的安排

目前，立法规划项目共96项，分为三类，分别是：条件比较成熟、拟提请审议的项目49项；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起审议的项目22项；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调研的项目25项。

这些项目，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和新兴领域立法。其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22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11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11项；推进大数据发展方面5项；加强生态治理方面10项；推进社会治理方面16项；推进

科学文化建设方面 6 项；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方面 15 项。

### 三、关于实施立法规划的主要措施

为全面实施本届人大立法规划，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规划草案》提出六个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实施立法规划的组织部署、统筹协调；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增强立法计划的预期性和可执行性；加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二是注重抓关键环节。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建立法规及时清理工作机制，根据上位法修改或者废止情况，由有关方面研究

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议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三是完善支持体系。继续充实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库专家，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与省内大学法学院共建合作。四是强化必要保障。加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加大立法工作投入，统筹安排使用好立法工作经费。五是加强对下指导。完善设区市、自治州、自治县法规审查批准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对共性问题的指导。继续通过加强培训、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设区市、自治州、自治县立法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六是推进备案审查。继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加强与党委、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加快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2023 年 3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 号文件的重大机

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奋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选准立法项目，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新未来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提出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出的报告，对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明确要求，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地方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

大关切，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立足贵州实际，体现贵州特色，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要着力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我省法规规范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要落实建设法治贵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关规划、方案，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 二、统筹立法质量和效率，科学合理安排法规案审议工作

结合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与省委有关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对 2023 年法规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制定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修改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贵州省旅游条例、贵州省测绘条例、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开展调研。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修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畜禽种业保护发展条例、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开展调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贵州省慈善条例、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修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体育条例、贵州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等开展调研。

围绕加强生态治理，对修改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开展调研。围绕推进社会治理，制定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对修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开展调研。围绕推进科学文化建设，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贵州省档案条例开展调研。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制定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对修改或制定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开展调研。

#### (一) 继续审议项目 (1 件)

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

#### (二) 初次提请审议项目 (12 件)

1.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修改) (政府提案, 9 月审议)

2.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改) (政府提案, 11 月审议)

3.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改) (政府提案, 5 月审议)

4.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政府提案, 7 月审议)

5. 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 (修改) (政府提案, 9 月审议)

6. 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 (修改) (政府提案, 5 月审议)

7.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政府提案,

9 月审议)

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修改) (省人大社会委提案, 9 月审议)

9. 贵州省慈善条例 (政府提案, 11 月审议)

10. 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案, 11 月审议)

11.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政府提案, 11 月审议)

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案, 7 月审议)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要求制定、修改、废止相关法规，及时安排审议；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情况，需要开展法规清理的，适时安排审议；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报请批准的法规，适时安排审议。

#### (三) 立法调研项目 (18 件)

1.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修改)

2. 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修改)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修改)

4.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改)

5. 贵州省旅游条例 (修改)

6.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修改)

7. 贵州省体育条例 (修改)

8. 贵州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

10. 贵州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11.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12. 贵州省测绘条例（修改）
13. 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5. 贵州省档案条例（修改）
16. 贵州省畜禽种业保护发展条例
17.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18.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改）

以上立法调研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 三、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体现为地方性法规。落实立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重大立法问题和立法中的重大意见分歧，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研究，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省委要求。

（二）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增强立法计划的系统性、前瞻性，在选题立项、起草调研和审议通过中发挥统筹安排、严格把关、协调推动等作用。

建立健全法规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及时跟进国家立法修法进程，根据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有效的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分析、评估，并提出修改法规建议，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在法规草案审议修改中积极研究采纳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防止和纠正部门利益偏向。做好法规审议风险评估工作，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立法论证、第三方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利用立法资源，注重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作用。

（三）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地方立法各环节，使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中，贯穿到法规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审议、评估和法规清理各个环节。做好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等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体作用发挥，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反馈机制。加强和改进立法过程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立法专家库作用，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立法。加强和改进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开展好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工作，扩大各方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

与，进一步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完善法规清理工作机制，及时跟进国家立法进程，在上位法出台后，根据安排及时开展相关法规的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在立法内容、条文体例、工作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立法，聚焦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现实问题，从“小切口”入手，在法规立项上讲究切小题目，找准关键切准要点，在法规内容上避免宣示性、口号式立法，在条文体例上简约安排，管用几条制定几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找准地方立法在国家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定位，对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补充细化相关配套规定，打通“最后一公里”；属于地方事权，又有利于深化改革、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民生改善的，在立法权限内进行积极探索，发挥先行、创制作用。

**（五）加强对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工作指导。办好立法培训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编制2023年度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计划，加强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起草、调研、论证，加大指导力度，增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

作。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认真执行我省备案审查条例，加大主动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大对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审查发现问题的研究论证、沟通协调，加大对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力度，保证实现“有错必纠”。省人大常委会听取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支撑保障**

**（一）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做到在复杂形势面前不迷航、在艰巨斗争面前不退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在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中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加强新时代立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宣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制度自信，发挥制度优势。积极开展新时代人大立法理论研究，推动研究成果的运用转化，注重将理论研究成果运用于立法决策，运用于推进工作。加强乡村振兴“1+N”立法研究，为开展乡村

振兴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对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中相关问题研究，探索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方法。推动与省内高校、研究机构、智库的联系交流和良性互动，加强研究成果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运用好新媒体传播手段，多渠道、多维度介绍、阐释法规，讲好地方立法故事，增强立法宣传的亲和力、实效性。

（三）**打造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牢牢把握立法队伍鲜明政治属性，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落实党中央

及省委有关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完善符合人大立法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对省本级立法队伍和市（州）立法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和统一审议机构，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关于《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与各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订了《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订《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 号文件的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全力实施围绕

“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奋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选准立法项目，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努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新未来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拟订《计划草案》的原则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立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目标追求；统筹把握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的立法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精准立法；坚持人大主导立法，强化对立法选项的统筹作用；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兼顾各方立法需求，提升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度、认同感。

## 三、《计划草案》拟订过程

2022年7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启动会，正式启动立法计划编制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启动会的要求和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先后向省“一府一委两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各人民团体、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和咨询专家发函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意见，同时，在省人大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意见建议。通过

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研究公共卫生专项立法计划、民法典相关法规清理情况、人大代表建议情况，认真梳理、汇总各方面意见，并多次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召开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形成《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5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法工委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2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省委常委会研究，2月17日的省委常委会研究并原则同意《计划草案》，同时对修改完善《计划草案》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办公厅、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认真学习并逐项研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对《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四、《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计划草案》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一是继续审议的2022年未完成的法规草案1件；二是初次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12件；三是开展调研的法规项目18件。

这些项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奋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和新领域立法。一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

条例，修改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贵州省旅游条例、贵州省测绘条例、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开展调研。二是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修改贵州省畜禽屠宰条例，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畜禽种业保护发展条例、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开展调研。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贵州省慈善条例、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修改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体育条例、贵州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等开展调研。四是围绕加强生态治理，对修改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开展调研。五是围绕推进社会治理，制定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对修改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开展调研。六是围绕推进科学

文化建设，对制定或修改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贵州省档案条例开展调研。七是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制定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对修改或制定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开展调研。

确定这些项目，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与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共同统筹谋划，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发展需要，既考虑长远布局，又紧扣短期目标；既突出急用先立的要求，又兼顾各方面立法需求，保持立法任务的相对平衡；既注重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熟程度，也考虑立法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现有立法力量等客观条件。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停车场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停车场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停车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2月1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书面征求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2月9日召开论证

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贵阳市停车场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将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中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修改为“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

2. 在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前增加“根据道路通行条件”。

3. 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管理和使

用”。

4. 将第十八条中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并调整到第六章作为第三十一条。

5.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停车诱导等信息”修改为“停车引导等信息”，将“停车诱导服务”修改为“停车引导服务”。

6.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7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 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日审议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2021

年12月3日协助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2月20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黔东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论证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2月27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条例》规定了乡村旅游的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建设、民宿开发建设、康养旅游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保障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村民等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优化了乡村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了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措施，对于加强乡村旅游规范管理，保障乡村旅游参与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

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删除第五条中的“、乡村振兴”。
2. 第三十八条中的“具备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村寨应当建设民俗博物馆”修改为“鼓励具备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村寨建设民俗博物馆”。
3. 第四十五条中的“已经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乡村振兴”。

2. 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培养实用型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后增加“开展乡村旅游产学研活动”。

3. 第三十八条中的“具备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村寨应当建设民俗博物馆”修改为“鼓励具备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村寨建设民俗博物馆”。

4. 第四十五条中的“已经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修改

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5.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5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 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 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日审议通过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去年

11月10日协助黔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黔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2月15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黔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论证意见进一步对《条例》作了相应完善。2月27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条例》结合黔南自治州实际，就刺梨种植加工、刺梨产品质量监管、刺梨产业发展扶持与服务措施和监督管理等作出针对性规定，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生产经营主体等的职

责、权利和义务，对于进一步规范刺梨生产经营行为，延伸强化补齐刺梨产业链条，推动刺梨产业做强做大做优，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乡村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刺梨发展所需经费”修改为“刺梨发展所需工作经费”；删除第二款中的“乡村振兴”。

2.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5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 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

日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  
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 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是黔西南州人大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为避免对既有法规采取“一废了之”的简单化处理, 《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 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 于去年11月24日协助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 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与会单位均无意见。《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后, 省人大民宗委于2月15日召开论证会, 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

《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与会单位均同意废止该条例。2月27日, 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 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 2012年以来, 省、州先后对顶效经济开发区的名称、管辖范围、管理体制、职责权限等作出重大调整, 《条例》的规定已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且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一致、不适应的情况; 同时,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比《条例》更为全面、具体, 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决定》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民

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已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

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审议通过

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去年8月18日协助沿河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沿河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2月20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沿河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论证意见进一步对《决定》作了相应完善。2月27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决定》对《条例》中与现行上位法不一致以及不适应当前城镇管理需要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堵点、痛点问题增加了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管理工作，提高城镇管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决定》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删除第一条中的“第四款”。

2. 第五条修改为：“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作为第二款：‘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保持、体现民族传统风貌和自治县特色’；第四款修改作为第三款：‘详细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根据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

3. 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噪声敏感区域”后增加“从事娱乐健身活动”。

4. 删除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或其他有关部门”；第五项中的“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后增加“擅自挖掘的”；删除第七项；第十一项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强制拆除”修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拆除”。

5. 删除第十三条中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经营器具”。

6. 第十四条中的“有关部门”后增加“和第二十一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删除第一条中的“第四款”。

2. 第五条修改为：“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作为第二款：‘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保持、体现民族传统风貌和自治县特色’；第四款修改作为第三款：‘详细规划由自

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根据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

3. 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噪声敏感区域”后增加“从事娱乐健身活动”。

4. 删除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或其他有关部门”；第五项中的“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后增加“擅自挖掘的”；删除第七项；第十一项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强制拆除”修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拆除”。

5. 删除第十三条中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经营器具”。

6. 第十四条中的“有关部门”后增加“和第二十一条”。

7.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7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敬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现将近年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书记、省长多次指示批示且召开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会进行安排部署，我们始终坚持一手抓招商、一手抓营商，对标北上广深先进发达地区水平和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以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为抓手，不断优化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破解市场主体堵点、痛点、难点，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共管的营商环境工作格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目前正在已有“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架构，新的领导小组将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组长，

“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和“两院”（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市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二是出台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先后制定出台《贵州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打造“贵人服务”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均围绕国家发改委18个营商环境指标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不断细化各项具体工作措施。三是建立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在全国率先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全省88个县（市、区）营商环境进行详细评估，及时查漏补缺。

(二)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一是深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清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招投标行政监管依据。逐步构建电子投标、网络开标等“不见面”招投标系统，该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列为2021

年度招投标领域 30 项创新成果之一。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该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建立全省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9 个市州均已正式上线本地区电子卖场。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我省首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行。三是搭建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利用“省长信箱”、12345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和“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等平台 and 形式，进一步畅通中小企业维权渠道。

（三）持续改善市场环境。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升级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功能，实现企业开办“统一系统、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基本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2021 年以来取消行政审批 68 项，审批改备案 15 项，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环节简化为 7 个，企业开办基本实现 1 日办结，达到了全国大多数地方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出“四直”（政策直达、流程直通、资料直减、部门直联）模式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服务，该模式入选国家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并在全国推广。2022 年，我省新增减税降费 691.66

亿，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528.48 亿元。三是规范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和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并公开《贵州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贵州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四是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快建设贵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按季举办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周，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截止 2022 年底，全省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4 万亿大关，排名全国第 8 位；疫情以来，全省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为市场主体让利超 100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61.9 万户。

（四）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中，我省政府网上服务能力连续 7 年位居全国前列。一是创新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以“自然人+法人、咨询+投诉”的“2+2”形式设置窗口，每个窗口都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目前全省 99.7% 事项实现综合受理、一窗办理，企业群众排队时间缩减 50% 以上，办事窗口由 8565 个缩减至 6200 个，窗口人员由 9498 人缩减至 6905 人。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截止 2022 年底，372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牵头推动 190 项高频热点事项西南地区六省“跨省通办”，累计办理跨省事项

453 万件，已作为国家第八次大督查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大力推进“一证通办”，梳理上架“一证通办”事项 6.6 万项，汇聚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保卡、结婚证等 353 类 1.68 亿本电子证照，实现 180 个证照移动“亮证”应用。三是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先后制定了《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打通国家部委垂管系统 41 个，打通省内自建系统 87 个，实现贵州政务服务网与贵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贵州省“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贵州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公积金、社保等重要业务系统用户统一、入口统一、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五）不断优化监管执法。一是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率先建成全国第一朵信用云，建成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四个主体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归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1128.83 万条。持续推进“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归集“黑名单”信息 1107 万条和“红名单”信息 414 万条，在多领域实施联合奖惩。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成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涵盖全省 35 个监管部门省、市、县共 2866 家单位，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4.54 万条、检查对象 419.55 万户、执法检查人员 6.98 万人，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三是实施包

容审慎监管。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轻微差错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指导意见》和《贵州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轻微差错免予列异，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六）不断强化法治保障。一是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1 年以来，共对 101 部地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其中废止 14 部、修订 32 部；对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 35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因内容不符合有关法规规定而废止的 37 件，因内容大多已过时效或阶段性工作已完成而宣布失效的 29 件。二是严格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凡是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把是否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印发实施的前置条件。2022 年省司法厅共出具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和经省政府同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 96 件次，对省直部门和地方出台的 27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三是建立企业破产联动机制。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建立起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上线运行“贵州智破云平台”，成为全国第一个省、市、县三级统一的智能化破产办案平台。四是优化涉企案件办理。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工作的指引》等措施，慎用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省法院与省发改、证监等 19 家单位分别建立价格争议、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纠纷的“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推动涉民营企业纠纷以快速、低成本的方式源头化解、实质化解、妥善化解。

(七) 大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一是建立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商会制度。省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联系的商会走访一次，召开一次恳谈会，了解企业愿望诉求，建立问题台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创新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公开选聘 453 名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持证上岗，对全省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服务承诺、特定行业服务规范、行政执法及基层窗口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创新营商环境暗访制度，2022 年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案例 11 个。三是持续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发布 2022 贵州百强企业榜单，98 名企业家获得“贵州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营造了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提升了企业家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数据融通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 152 个国家垂直系统，与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完成融通的只有 41 个、占比仅 27%，其他大部分还处于计划对接状态，距离实现“一网通办”目标有不小差距。部分业

务系统不够稳定，数据推送频繁超时。

(二) 监管执法有待进一步提升。据市场主体反馈，在安全生产、招投标等执法领域，还存在企业被多头抽查、多重监管、重复准备材料、停产迎接监管等情况，有时甚至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亟需加快解决。据省工信厅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工程、货物、服务等账款累计达 4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收集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中，因为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问题约 300 个，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

(四) 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部分地方仍存在“官本位”思想，没有真正“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困”，开展营商环境工作流于形式、重于评估，新官不理旧账情况时有发生，部分地方基层服务人员还存在服务态度欠佳、业务不熟悉等情况，降低了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们将认真吸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审议意见，按照新国发 2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等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我省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一) 深化数字赋能，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加快打通国家垂直系统、省垂直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的融通，深入推动技术、业务、数据和服务“四融合”，持续推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改革，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二) 完善监管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效。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系统，探索实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企业安静日”制度，当好企业的“店小二”，提高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三) 强化诚信政府建设，持续提高政府公信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拖欠账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不结算等方式变相拖欠账款的专项清理行动。公开整治曝光“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以党政

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督促党政机关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 强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探索实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加强用地保障，确保项目合同签署后尽快落地建设。持续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力争2023年全省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80亿元，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500亿元。完善“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推进部分惠企政策“直补快办”“免申即享”，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

(五)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考核评估。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协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建立以企业家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考核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家评价权重提升至80%。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 执法检查及开展专题询问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24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来《关于请研究处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综合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2〕45号），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对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中指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照单全收，逐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的落实情况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的综合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强化”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体系。

（一）坚持高位部署推动。省政府始终将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

要内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连续6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安排，2023年进一步将提质改造标准化养老机构、打造示范型社区日照中心、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等作为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的具体举措推进落实。坚持体系化、清单化、台账化推动全省老龄工作会议部署和《“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黔府发〔2022〕11号）要求落实。2023年将组织召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

（二）强化各方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不断健全省级统筹指挥、部门协同履职、市县贯彻推进、基层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共同抓好《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任务分解方案落实。省级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多次围绕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等问题进行会商，近期还将对养老护理员入职奖

励等事项进行研究，合力解决养老服务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地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公益性岗位设置、增加西部志愿者项目、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构，确保养老服务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三）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扎实开展省直部门 2022 年养老服务专项工作绩效考核，严格对标做好市县两级“养老服务及保障”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对工作不到位的 3 个县扣减分值。每年安排 750 万元对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县级政府进行激励，2023 年将继续把养老服务纳入省直部门专项考核和市县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 二、关于“聚焦居家重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落实情况

针对《意见》指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相对迟滞”的问题，着力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加强与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优化基本养老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近期将正式送审印发。在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积极拓展养老服务内容，初步梳理《贵州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版）》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将 7 项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 年还将出台《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南》，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服务采购流程。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人均基础养老金从 2021 年的 98 元/月提高至 2023 年的 128 元/月。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参保居民等群体为重点，狠抓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2022 年超额完成了参保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发展居家社区养老。严格落实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四同步”要求，全面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2022 年全省新建的 111 个居住区全部配建养老服务设施；2014 至 2021 年已建的居住区中，1258 个配建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从 2022 年初的 27% 提高到目前的 53.4%。2022 年、2023 年争取中央预算投资 13573 万元支持我省 9 个县建设养老服务项目，遵义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纳入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城市，获得中央资金 5928 万元。大力支持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2 年共实施 227 个老旧小区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2023 年起，将为全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安排一定额度的运营补贴，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年内将建成 10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省级示范站。

(三) 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制定《各市、县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建议》，指导各地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细化方案。对乡镇敬老院进行整合，集中打造 84 家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模式，培育一批“机构带站”连锁运营商。加快护理型机构和床位建设，2022 年提质改造标准化养老院 23 个，新增护理型床位 4107 张。正在研究制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将建设补贴范围拓宽至所有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将运营补贴范围拓宽至公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 三、关于“注重协调发展，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的落实情况

针对《意见》指出“农村养老难题亟待破解”的问题，认真落实《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农村养老服务的各项规定，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推进，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一) 着力转变发展模式。积极推动我省农村特困老年人兜底养老向集约化转型，2022 年以来全省整合低效乡镇敬老院 105 个。积极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将整合后闲置的养老资产优先用于乡村

旅居养老，大力推进“田园+养老”模式。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与城市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城市专业养老机构向农村养老机构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援助等服务。指导各地出台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将养老等岗位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实施范围。

(二) 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十四五”期间，要求每个县至少建有 1 个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省 88 个县（市、区）中，目前已完成 41 个标准化改造，剩余 47 个将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严格执行《贵州省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服务规范》《民政特困供养机构管理服务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全面提升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坚持示范带动，成功创建 25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不断提升基层社区服务能力。扎实做好农村老年人再就业服务，将有一技之长又渴望实现“老有所为”的农村老年人培养成为再就业达人、文化匠人、传统工艺传承人。

(三) 着力强化支持引导。积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幸福院等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从 2023 年开始，对规范运营、作用发挥好的示范性农村幸福院给予奖补。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全省 522 个乡镇敬老院中，有 80 个采取公建民营模式。持续扩大医疗保险覆

盖范围，全省 539.94 万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医保，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持续拓展医保支付范畴，将治疗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用量大、价格高的药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将老年人医疗急需的中药饮片、制剂及一次性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

#### 四、关于“发挥资源禀赋，加快推进医养康养产业发展”的落实情况

针对《意见》指出“医养结合面临实践性困难”的问题，聚焦“医办养”积极性不足、“养办医”成本高收益小、居家社区医养结合不深入等突出表现，着力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一) 进一步深化医养结合。出台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发展的 30 条措施，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加快发展。全省所有养老机构全部与医疗机构建立包保关系，进一步畅通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推动医疗资源共享，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建设；将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分级诊疗体系，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将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从城镇职工扩面到城乡居民。积极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累计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 14 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7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试点单位 160 个。

(二) 大力发展旅游康养。加强政策设计和统筹谋划，2023 年将出台我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及康养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3 年全省旅游产业化工作重点任务，持续强化康旅融合，培育 9 个中医药康养旅游聚集区，推出 6 条康旅融合精品线路产品，培养康养旅行管家 300 名以上，培育康养旅行社运营主体 3 家以上。积极开展康养产业招商引资，2022 年新增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9.52 亿元。

(三)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建立与避暑、旅居老年人等主要客源地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2022 年与广东、云南、重庆、四川、陕西、湖南等省份签署旅居养老协议。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着力优化医养康养产业发展环境，在土地利用、税费优惠、财政扶持、金融投资、人才引进、招商奖励、投资服务等方面出台并落实优惠政策。持续抓好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引进培育，先后引进美国魅力花园、吉林幸福里、德国蕾娜范等知名企业，培育爱玺、皇钻、康园等本土养老品牌，极大地激活了本土养老服务市场。

#### 五、关于“强化保障措施，夯实养老服务发展支撑”的落实情况

针对《意见》指出“机构养老服务结构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在着力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的同时，将机构养老纳入全省养老服务总体布局中一体推进，通过不断夯实养老服务发展的基础性支撑，稳步推动解决机构养老服务的结构性问

题。

(一)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2年, 统筹下达养老服务资金 16.5 亿元(中央资金 6.24 亿元、省级资金 10.26 亿元), 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2.94 亿元、增长 21.7%。2023 年, 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安排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1.3 亿元, 较上年增加 0.46 亿元、增长 54.7%; 继续提高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标准, 安排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95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9.78 万元、增长 24.9%; 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 4.18 亿元, 其中用于养老方面的资金 2.34 亿元, 占比达 55.9%。

(二) 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设立贵州省养老产业发展基金, 2023 年拟安排养老产业基金 3.03 亿元, 重点投向符合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指导银行机构按季度对康养产业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支持政策, 加大养老行业信贷资源配置, 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引导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来黔考察投资我省康养产业项目和兴办养老社区。

(三) 持续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全省 21 所职业院校开设康复治疗技术、老年服务与管理、社区康复和护理等专业, 在校生 2.5 万余人, 为养老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拟制《贵州省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计划从入职补贴、技能证书补贴、标兵奖励、稳

岗补贴等四个层面吸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进入养老机构并稳定就业。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22 年累计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8119 人次。积极培育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 123 个。

(四) 持续加大政策保障力度。2022 年 10 月, 省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制定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任务清单, 从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支持等 7 个方面出台 39 条纾困措施, 帮助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疫情封闭管理期间, 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对养老产业项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应保尽保, 2022 年全省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63 宗 1898.63 亩, 有力保障了养老服务用地需求。

尽管近年来我省养老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但相较发达地区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特别是各地普遍存在的养老服务基础薄弱、社会化养老服务投资不足、养老机构医疗保健水平整体不高、专业护理人员缺乏等问题短板, 还需经过更长时间、下更大功夫进行补齐。下一步,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决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 全力抓好《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工作, 持续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

务体系，着力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供给的公平性、可及性、普惠性，努力满足广大老

年人对高质量养老服务的期待。

#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法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同配合、扎实工作，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持

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创新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 一、突出政治引领，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法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行动。

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各方面。法工委始终坚持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2022 年，在

推进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中，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本省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等多次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书记担任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加强对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法工委始终坚持把政治性标准作为备案审查的核心要点，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中央令行禁止、维护法治统一。按照全国人大统一要求，坚持清理力度不减缓、清理对象不遗漏，组织开展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流域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动物防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提出废止、修改的处置建议。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依法履职的重中之重，在全国率先开展民法典执法检查，同时，在2020年民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深入拓展专项清理工作范围，及时纠正与民法典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全省共修改涉及民法典实施的地方性法规18件、废止2件，修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6件，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国家

法律实施。

## 二、加强有件必备，实现备案工作全覆盖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来共接收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553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3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158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53件，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297件；省监察委规范性文件1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10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2件，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总体上看，各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基本做到了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在报备范围、备案材料、目录报送和报送形式等方面更加规范有序，报备率和报备质量不断提高。

备案是审查的前提。为了预防、减少各制定单位在报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报不报，报送材料不完整、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形，增强报备单位责任意识，督促报备单位及时、准确做好报备工作，法工委细化备案流程、严把形式审查关口，定期督促、检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要求制定机关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并开展自查，及时核查纠正迟报、漏报行为。努力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备功能，纵深推进电子报备，2019年全省9个市州、11个自治县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年向省监察委、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开通接口，所有制定机关均可按照标准、网络、

内容、数据“四统一”的要求，依托信息平台报备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坚持做实做细，增强实质审查成效

五年来，法工委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积极做到主动审查全覆盖、专项审查有侧重、依申请审查必反馈。牢牢把好审查纠错环节，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主动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会商研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与制定机关加强沟通、督促解决，通过打好审查组合拳，有力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一）深入扎实开展依职权审查。法工委积极完善依职权审查机制，将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紧扣中心大局，加大依职权审查力度，对涉及生态环保、行政处罚、司法制度等重要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严格按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注重把握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实际需求，审慎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充分研究、逐级汇报、分类处置，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联系并推动妥善处理，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二）畅通渠道开展依申请审查。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把认真办理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作为密切与人民

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在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公民个人先后就《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暂行规定》向常委会提出了审查建议，法工委向制定机关发函要求说明有关情况，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等部门就所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征求常委会立法专家意见建议，妥善回复公民建议。以研究处理审查建议为抓手，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使备案审查工作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凝聚合力探索开门审查。在审查研究工作中，与制定机关充分沟通，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最大限度凝聚审查合力、汇聚民智。为提高审查意见的科学性，依托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审查工作机制，不仅在主动审查中尝试引入专业力量、在审查建议办理中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2021年还邀请了3名专家加入备案审查条例起草专班，全程参与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五年来，共召开规范性文件审查座谈会、论证会20余次，听取专家意见建议60余人次，立法专家共向法工委提供了100余份审查意见和建议，为审查工作拓宽了视野，提供了智力支撑。

#### 四、注重统筹协调，加强制度能力建设

法工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将一些符合工作实际、行之有效的主要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五年来，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备案审查稳步发展的制度和工作的基础。

##### （一）出台地方性法规筑牢制度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于2019年12月通过《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执行。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具体化，2021年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全面修订《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2022年制定出台《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筑牢制度保障。

（二）全面落实年度报告制度。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是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关、审查关、纠正关的重要举措。《条例》将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法工委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年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按照《工作规定》的要求，向主任会议报告半年工作。同时，将开展报告工作作为全省一盘棋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抓手，带头示范、加强统筹和督促落实。每年发函督促各市州及所辖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完成情况，尚未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地方，要求明确具体安排的时间，并在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上以书面形式通报上述情况，合力推动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报告工作，力争做到全覆盖。

##### （三）密切沟通健全衔接联动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条例》对在党委、人大、政府等国家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作出专门规定，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实现该机制入法。法工委分别与省监察委、省司法厅座谈，并赴省法院和省检察院专题调研，就工作信息共享、协调审查标准、抄送审查意见、开展培训交流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正在谋划起草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草案，细化衔接联动机制，作出具体规定。

（四）上下联动加强备案审查联系指导。法工委坚持每年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培训会，传达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精神新要求，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

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分别作辅导报告，提高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对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员进行调研，摸清各市州及区县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状况以及制度建设、平台使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培训开展等情况。加强“点对点”指导，坚持通过日常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线上线下交流等多种方式，答疑解惑，具体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各地制度能力建设，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实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保证党中央精神全面贯彻、一体遵循，保障法律法规实施。

### 五、2022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14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7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30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 11 件，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56 件；省监察委规范性文件 1 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 8 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1 件。法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并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审查。

（一）制度能力建设有新举措。为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要求，2022 年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条例》。在起草工作中，法工委深入了解本省实际，学习兄弟省份的好经验、好做法，加

强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的工作衔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条例》充分吸纳全国人大《办法》中关于备案审查指导思想、备案范围、审查标准等刚性要求，对审查程序、问题处理等规定，结合地方实践作了细化；对审查职责、报告工作等内容，总结本省工作实践经验并予以固化；对公民审查建议办理作了补充完善；在将各级“一府两院”和下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基础上，将我省各级监察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从制度层面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条例》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更具操作性、更有约束力的制度和程序规范，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审查纠错有新突破。在审查某地政府规章过程中，多措并举、真抓实干，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地调研了解具体情况，召开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直主管部门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充分讨论审查研究意见；法工委全体会议集体研究各方面意见，并最终向该地人民政府发送工作提示函，指出该规章的合法性问题，对可能造成执行不当的问题，提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这些新的举措和探索，迈出了备案审查工作较真碰硬的坚实步伐，备案审查制度监督刚性进一步突显。

(三) 办理审查建议上新台阶。2022年公民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暂行规定》向常委会提出了审查建议。法工委充分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研究处理，结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立法专家的意见，及时向审查建议人说明情况并将审查研究意见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在办理过程中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妥善处理改革决策与适用法律之间的关系，加强诉讼释明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支持配合集中管辖改革，必要时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修订《暂行规定》，完善相关工作。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有新作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加快推动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202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各省（区、市）及时部署开展全省数据库建设，并最迟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工作。会后，法工委立即将会议精神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向常委会党组进行了专项报告，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作，梳理上级机关有关数据库建设的具体要求，电话调研了解部分试点地方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联系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直部门及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了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归集管理等相关情况，起草了《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

库建设工作方案》。12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数据库建设工作启动会，研究部署全面推进数据库建设工作，省“一府一委两院”、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和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参加会议，明确了目标任务。会后，经常委会领导批准的《工作方案》正式印发各有关单位，法工委按照要求报送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年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第五年。法工委对过去五年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力求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功能、特点、规律的认识。五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是多方面支持和推动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距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有的部门存在集中突击报备、报备材料不齐全等情况，我们对下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培训指导还不够，备案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还需加强，专家和社会公众参与备案审查的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还需加快推进。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和改进，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 六、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强调“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切实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升备案审查质量，丰富和拓展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数据库建设，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数据库建设是全国人大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的一项重要制度探索，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我省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更好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数据库建设已列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法工委将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密切与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大数据局等有关责任部门的协作配合，坚持“统筹推进、协作共享、清单管理、高效实施”的原则，对标全国人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资源清理归集工作，在 2023 年 10 月前建成涵盖本省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数据库，打造全国人大数字化转型的贵州特色化样板和示范引领工程。

（二）抓好《条例》贯彻实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深入推动备案审查条例的实施，按照明确的备案范围和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制度刚性，进一

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保障重要法律、法规实施，与时俱进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工作，以备案审查推动完善本省相关制度规范，依法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实践、推进各项社会治理工作。

（三）加大审查纠错力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把备案、审查和纠正关，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优化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办理渠道，深入研究、加强沟通并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进一步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审查科学性、民主性和权威性，借助外脑提升工作质量。

（四）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做好交流指导工作。加强与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督促所有县级人大常委会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报告质量。进一步抓好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以信息化赋能备案审查、提升工作质效。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交流和培训，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提升工作队伍政治、业务能力。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桑维亮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焱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管群、韩卉、刘红梅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魏树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潘大福为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邹联克为贵州省教育厅厅长；  
廖飞为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敖鸿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邓兆桃为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彭旻为贵州省民政厅厅长；  
余敏为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石化清为贵州省财政厅厅长；  
潘荣为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文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杨三可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周宏文为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祯国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周登涛为贵州省水利厅厅长；  
张集智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马雷为贵州省商务厅厅长；  
孙含欣为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孙发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拥辉为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周乐职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熊杉为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陶平生为贵州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黄文胜、张平、杨光杰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黄小兵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万庭祥、饶瑜珠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3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赵传灵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3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朱小峰为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胡婷婷、郭春燕为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

余敏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晓霜、何缓、朱小峰、胡婷婷、郭春燕、刘红霞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
- 四、审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
- 五、审议《贵阳市停车场条例》
- 六、审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
- 七、审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促进刺梨产业发展条例》
- 八、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贵州省顶效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审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及开展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任免案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徐麟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李三旗

委员：王茂爱 王莉 韦德兰 文洪武 方英 邓笑

石松江 石祖建 龙黔清 卢伟 卢玟燕 史麒麟

冉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立 李建军 李胜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何枢 宋宇峰 张玉广

张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洁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曼 麻晓芳 彭龙

彭剑鸣 韩卉 程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群

魏定梅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王忠 田茂松 刘波